

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導師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制訂 (102.10.4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6.10.3)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未來就業市場需求，提升職場倫理與本職技能等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導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聘請業界導師職能：
 - (一)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技術指導與生活品德之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的職能競爭力。
 - (二) 擔任學生職涯輔導諮詢服務，增進學生對自身性向與職場的了解奠定職涯規劃能力，協助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本校聘請業界導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兩年以上與該系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者。
 - (二) 具五年以上與該系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者。
- 四、業界導師指導費用依相關計畫規定支付，所需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擔任指導學生校外實習部分，由教育部「技職再造方案-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」支應。
 - (二) 擔任學生職涯輔導諮詢服務部分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、或教育部相關「教學計畫補助經費」支應。
 - (三) 業界導師之指導費不足部分，其所需經費由校內自籌款勻支。
 - (四) 暑期制專業實務實習業界導師之指導費給付基準，為每指導一位暑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學生每個月2,000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業界導師之遴聘，由各系依實際需要推薦符合系專業需求人士，經系務會議通過敦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六、業界導師之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規劃與推動，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